

# 國立高雄大學辦理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作業要點

104 年 12 月 10 日第 51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5 年 3 月 4 日第 119 次主管會報通過，105 年 3 月 18 日第 151 次行政會議通過，105 年 3 月 31 日核定

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相關作業，依據本校「國立高雄大學實施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要點」及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特訂立「國立高雄大學辦理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補助款。

三、獎勵方式：

(一) 獎勵對象：本校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指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及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如係依相關規定被借調人員，由借調機構提出申請。

(二) 獎勵人數與金額：本校推薦獎勵級別分為 A、B、C 三個級距，當年度各級距推薦獎勵名單與金額，由本校「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依本要點審查標準核算出之積分排序並依據當年度科技部補助款額度，於會議中決議之。

(三) 申請獎勵人數上限及總補助金額上限，依科技部當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徵求公告」辦理。

四、申請資格：申請人於申請年度之前三年內須曾執行科技部研究計畫至少二件以上，如為多年期計畫者，每年以一件計算。

五、校內申請及審查方式：由符合第四點規定之申請人，填寫申請表並備妥各項審核資料，送研究發展處進行審查，並將審查結果造冊提供本校「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

六、特殊優秀人才評分審查標準及計分權重比例如下：

(一) 學術著作：

1. 申請人近三年以本校名義所發表之 SSCI、SCI、EI、A&HCI、TSSCI、THCI Core 等資料庫收錄之期刊論文，或經本校提列具審查機制之法政學門論文，或學術專書著作，且須為該論著之第一、第二作者或通訊作者。採計範圍及計分標準比照本校「國立高雄大學專任教師學術著作獎勵辦法」，每一點得一分。
2. 申請人近三年以本校名義所發表之前項資料庫以外有審稿機制所刊登之期刊論文，且須為第一或通訊作者，每篇得三分。
3. 申請人近三年以本校名義所發表對外公開發稿並有審稿機制之國際會議論文，且須為第一或通訊作者，每篇得一分。
4. 申請人近三年以本校名義所發表對外公開發稿並有審稿機制之國內會議論文，且須為第一或通訊作者，每篇得零點五分。

5.申請人近三年以本校名義舉辦人文藝術作品個人公開展演，每次得十五分。

6.申請人近三年之人文藝術作品以本校名義參加聯展，每次得七分。

本項計分權重理工學院占百分之四十，其他學院占百分之五十。

(二) 學術、產學或跨領域研究計畫：

本項以研究計畫為主，不包含教育部計畫或教學改進計畫、委託檢測、委託勞務、教育訓練、人力培訓等，另科技部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計畫（短期研究、人員交流）等計畫亦不採計。申請者限為計畫主持人、分項計畫主持人或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指導老師，如係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者不予採計。

1.執行研究計畫：每一件計畫得五分。計畫金額每十萬元得一分，管理費金額每一萬元得一分，以上兩項分數由申請人擇一計算。如為多年期計畫者，每年以一件計算。跨年度執行之計畫，各年度之件數及計畫金額、管理費金額均按當年度之執行月數比例計算。

2.指導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每一件計畫得二分，計畫金額不列入計算。

本項計分權重各學院均占百分之四十。

(三) 專利及技術移轉：

1.已核准之國內專利：專利權人須含本校。本項發明專利每一件得二十分，新型專利及新式樣專利每一件各得五分。

2.已核准之國外專利：專利權人須含本校。本項每一件得三十分。

3.技術移轉：含科技部計畫技轉金額。本項以技轉總金額計算，每一萬元得一分。本項計分權重理工學院占百分之十，其他學院本項不予計分。

(四) 曾獲得之學術獎勵或具特殊貢獻者：

獲各項學術獎勵或具有特殊貢獻者，須與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相關。本項得分由本校「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決定。

本項計分權重各學院均占百分之十。

(五) 上述第一款及第三款非理工學院教師若有專利技轉成果，可比照理工學院占分比例計分。

七、獲獎勵之特殊優秀人才在補助期間內有離職、留職停薪、借調至他單位任職、不予聘任或遭科技部停權等情形，本補助按其未任職期間或停權期間比例繳回科技部。

八、獲獎勵之特殊優秀人才應致力於本校學術研究、產學研究與跨領域研究水準之提升，並配合科技部當年度公告時程繳交績效報告（格式由科技部訂定）。

九、本要點之經費來源如停止，本要點亦自動中(終)止辦理。其它未盡事宜，依科技部當年度公告及本校「國立高雄大學實施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要點」辦理。

十、本要點經研究發展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